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件

学位[2009]10号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 《学位 予和人 培养学 与 办 》

各 、 区、 学位委员会、 厅(委), 产 兵
团 , 关 (单位) (人事)司(), 中国人 军学位委员
会, 中共中央党 学位 定委员会, 各学位 予单位:

为 和加 学 专业 与 , 一 发 学 专业 在学
位 予、人 培养和学 中 作 , 制 《学位 予和人 培
养学 与 办 》。 办 印发 你们, 。

件: 学位 予和人 培养学 与 办

二 九 二 二十五

件：

学位 予和人 培养学 与 办

一 则

一 为 一 发 学 专业 (以下 学)在人 培
养和学 中 作 , 学 专业 与 , 依 《中华人
共和国学位 例》和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, 制 办 。

二 学 于学士、 士、博士 学位 予与人 培养,
于学 和 分 作。

三 学 分为学 、一 学 (中 为 专业
学, 下同)和二 学 (专业 中为 专业 , 下同)三 。学
和一 学 国家 学位 审 与学 、学位 予单位 学
位 予与人 培养 作 基 依 , 二 学 学位 予单位实 人 培
养 参 依 。

四 学 实 分 , 取 定 与 主 合、对
定与动 合 制。

二 学 与

五 学 对具 一定关 学 。其 合学
发 和人 培养 ， 兼 分 例。

六 学 保 对 定。如 (包 增 、 名、
, 下同), 以下 :

- (一) 国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学 发 、人 培养和 分
出 ;
- (二) 学位 予单位和专家 ;
- (三) 国务 学位委员会会同 准后, 制 学 。

三 一 学 与

七 一 学 具 共同 基 域 对一 学
合。一 学 原则上 学 , 合以下基 件:

- (一)具 定 , 了 对 、 体 、 基
和 ;
- (二)一 可 二 学 ;
- (三) 到学 同。在 学 域 向内, 一定
学位 予单位 了 学 和人 培养 作;
- (四) 会对 学 人 定和一定 。

八 一 学 10 一 , 为:

(一)一定 学位 予单位 国家 关 出 动 , 依 办

七 定 出 告;

(二)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学 对 动 和 告
， 出 审 ；

(三)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告、专家 审 出
；

(四)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再 学位 予单位和专
家 ；

(五)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 准后， 制 一 学 。

四 二 学 与
九 二 学 一 学 基 单元。二 学 合
以下基 件：

(一)与 一 学 下 其他二 学 基 ， 一
学 不同 ；

(二)具 对 专业 体 ， 向；

(三)社会对 学 人 一定 。

十 予 士、博士学位和培养 二 学 ，原则上 学
位予单位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 发 学 ，在一 学
学位 内 主 与 。

(一)二 学 5 制一 。 关 在对
二 学 、学位 予和 业 业 况 分 基 上，

一定 学位 予单位 、社会 同 、且 大培养

二 学 制 二 学 。

(二)学位 予单位 国家 和社会发 对人 ， 合 单位 学 和人 培养 件， 一 学 学位 ，可在二 学 内， 主 与 一 学 下 二 学 。

(三)学位 予单位 一 学 学位 ，在二 学 外， 主增 (含 名，下同)二 学 ， 合 办 九 定， 以 下基 ：

1. 和社会发 ， 学 发 和 单位人 培养 件， 出二 学 增 ， 、可 ；

2. 7人以上(含7人) 外单位(为博士学位 予单位) 同 专 家对增 ；

3. 学位 予单位 在 定 内， 二 学 、参加 专家名单、 在 定 信 台 公 ， 受同 专家及其他学位 予单位为 30天 ；

4. 学位 予单位 公 ， 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 决 后，做出增 二 学 决定， 增 二 学 名单及公 、 公 关 备 ；

5. 学位 予单位 增 二 学 ， 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 审 ， 决 后，做出 二 学 决定， 关 备 。

学位 予单位在同一 学 下， 主增 二 学 外二 学 一 不 2个。

(四)各学位 予单位在二 学 内和二 学 外 主
二 学 名单, 在 定 信 台向社公 。

(五)交叉学 学位 予单位在二 学 外 主增 二 学
, 在 交叉 学 中基 一 学 下
。

十一 予学士学位和培养 二 学 关
依 国务学位委员会、 发 学 , 10 制一
。 学 依 学 专业 关 定 增 专业,
备 审 后 一向社公 。

五 与
十二 国务学位委员会、 作为学 和 决
, 其 :

(一)制定学 与 办 :

(二) 划全国 学 与 作;

(三) 准学 、一 学 与 , 定 发 学 。

十三 关 作为学 和 ,
其 :

(一) 发 学 对学位 予单位 人 培养 作 宏
;

(二) 和发 学 关信 , 学 与 作,
和 学 :

(三) 二 学 主 () 备 审 (审), 定 制
二 学 ;

(四) 办 国 务 院 学 位 委 员 会、 及 学 其 他 关 作。

十四 学 位 予 单 位 在 学 与 中 :
(一) 依 学 , 实 学 位 予 和 人 培 养 作;

(二) 依 办 制 单 位 二 学 、 交 叉 学 原 则、 和
:

(三) 定 、 学 位 予 和 业 业 信 ;

(四) 学 发 势, 出 学 。

六 则

十五 办 国 务 院 学 位 委 员 会 。

十六 专 业 学 位 学 位 予 和 人 培 养 学 与 办
制 。

十七 关 依 办 制 二 学 主
实 则。

十八 办 公 之 。